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 230,97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零玖佰柒拾捌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汉庄镇小堡子

法定代表人：刘志波

职务：董事长

2、被告：杨安元

性别：男

住址：腾冲市腾越镇天成社区银河小区 88 号

（二）诉讼机构：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原告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云 0581 民初 2377 号，原告因水泥买卖合同纠纷向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二、诉讼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事实

被告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原告购买各型号的水泥，经双方结算，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止被告共计拖欠原告水泥款 270978 元，当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后经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拖欠的水泥款，被告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支付原告水泥款 40000 元，至今仍拖欠 230978 元。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法向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水泥欠款 230978 元，并按 6%的年利率计算承担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水泥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云 0581 民初 2377 号